

2



210313343249
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止

报告编号: HBQH-LFW(T)20240147

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廊坊分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LFW(T)20240147

样品名称: 滦州城市供水中心出厂水

检测地点: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 160 号

委托单位: 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（抽检）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二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付委托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- 三、 委托单位送样的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来源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等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四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相关人员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五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签字盖章无效。
- 六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及评优等。
- 七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八、 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 160 号

邮政编码：065000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316-276393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147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			联系方式	0315-7579500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地点	供水泵房	检测类别	委托
采样日期	2024.6.13	检验日期	2024.6.13-2024.6.30	采（送）样人	刘肖、常尧
项目名称		样品状态	样品种类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iCR1500 型 离子色谱仪 QHGZLFJQ2022002	
铁、锰、铜、锌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TBS-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QHLLF202207005	
铅、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A-700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0110000091	
砷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FS-230E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0110000125	
汞		黄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FS-230E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0110000125	
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BH1216-III 型 低本双道测量仪 20190110000036	
总硬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酸式滴定管 BD50	
溶解性总固体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L224I-1SCN 型 电子天平 QHGZLFDZ2022016	
铬（六价）、氰化物、铝、氨（以 N 计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QHLLF202207003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BF50	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DHP-9272B 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191110000141	
大肠埃希氏菌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NP-9080 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190110000023	
浑浊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2100Q 型 便携式浊度仪 20191114000003	
色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具塞比色管 BE50	
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-----	
二氧化氯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PTH046CN 型 二氧化氯测量计 201901114000012	
游离氯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具塞比色管 BE50	
pH 值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PT1200 型 便携式 pH 计 201901114000013	
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C-201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20190110000134	
主检人员	周丹、刘肖、崔海莹等				
本检验报告仅对抽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 检验结果评价：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的要求。					



签发：刘肖
日期：2024.7.1

校核：李坤
日期：2024.7.1

制表：王芳
日期：2024.7.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147

第 5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 验 依 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40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4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4.4 µg/L	0.1	合格

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，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报告测定结果。

